

# 关于崇州市某项目非诉及诉讼法律事务公开招标项目补遗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崇州市某项目非诉及诉讼法律事务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现招标人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出如下修改,其余内容不变:

一、将招标公告第二页“若 24 个月内回收金额未达到应收债权 100%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解除委托。”修改为:“若 24 个月内回收金额未达到应收债权(应收债权为 26 万\*536 部分)100%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解除委托,但 24 个月内若达成和解(包括非诉或诉讼)并形成书面分期付款协议的,视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债权回收目标(服务费应在债权实际回收后再支付),招标人不能行使单方解除权。”

二、将招标文件第十一页第六条 4 项“本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未回收全部债权金额的,服务期 24 个月届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解除委托,除已支付的代理费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修改为:“本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未回收全部债权(全部债权为 26 万\*536 部分)金额的,服务期 24 个月届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解除委托,除已支付的代理费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服务期 24 个月内若达成和解(包括非诉或诉讼)并形成书面分期付款协议的,视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债权回收目标(服务费应在债权实际回收后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人不能行使单方解除权。”

特此公告!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